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678號

原告 蔡旻芬

被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而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  
二、查原告114年4月23日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所執本院83年度聲字第1026號裁定所載對原告之債權、利息、違約金對原告不存在；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不得執本院83年度聲字第1026號裁定、86年度執字第1133號債權憑證、109年度司執字第88084號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聲明第3項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51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經調系爭執行事件卷宗，被告所執執行名義為本院109年度

01 司執字第88084號債權憑證，而該債權憑證係以本院86年度  
02 執字第1133號債權憑證換發，原執行名義為本院83年度重訴  
03 字第1246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本院83年度聲字第1026  
04 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茲因原告上開聲明之請求，自經  
05 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即排除被告對原告之執行債  
06 權，是訴訟標的價額即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債  
07 權總額為準。

08 三、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一)新臺幣  
09 (下同)9,580,351元，及自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年利率10.05%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  
12 息25,644,883元、違約金5,164,437元；(二)641,550元，及自  
13 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9.8%計算之利息，  
14 並自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  
15 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1,686,173元、違約金337,235  
16 元；(三)10,246,088元及自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7 利率10%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30,66  
19 2,471元、違約金6,062,877元；(四)訴訟費用額206,584元。  
20 其中利息部分計至起訴日即114年4月23日止，金額分別為1,  
21 136,925元、74,241元、1,209,881元；違約金部分計至起訴  
22 日即114年4月23日止，金額分別為227,385元、14,848元、2  
23 41,976元，加計債權本金9,580,351元、641,550元、10,24  
24 6,088元、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25,644,883元、1,686,173  
25 元、30,662,471元、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5,164,437元、3  
26 37,235元、6,062,877元，及訴訟費用206,584元後，本件訴  
27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3,137,90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0,13  
28 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  
29 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  
30 裁定。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01  
02  
03  
04  
05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  
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昭伶